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5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7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7. 融资担保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2
服务合同 3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0
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1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2
附件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44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7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0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1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2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4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附件 9 服务方案 57
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 5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53

项目名称：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小寨东路16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9-85261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转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肖懿、米成

电话：029-87304326转82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4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5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6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涵盖咨询费、设计费、物料费、知识产权费、税金及采购相关费用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得随意调整。
7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合同金额100%。
11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所有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参考）；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前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

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

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合同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0 在磋商过程中，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详细评审（80 分）	服务方案（主观）（2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务标准化视觉体系搭建优化服务；②公文材料视觉优化设计服务；③各类会议演示设计服务；④政务宣传与成果展示物料设计服务；⑤常态化应急设计配套服务等；**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主观）（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专人负责产品制作监督，保证数量质量达到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方案比较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方案一般，且责任划分不清楚，不能确保项目实施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主观）（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表，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计划表安排科学、合理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项目实施计划表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7 分；项目实施计划表安排一般，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客观）（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备专业的策划设计及执行团队，从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经验储备等方面： 1、供应商明确配备专人对接，且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合理得当；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业知识、项目经验、工具技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业绩）的； 3、明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设计、创意工作，保证质量达到要求的；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9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在 8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5 人及以上，8 人以下的，得 3 分；3 人及以上，5 人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客观）（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党政机关涉密材料、会议内容、内部文稿制定完善保密制度，含人员保密承诺、文件传输管控、源文件清理、保密责任约定的，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及交付保障（客观）（5 分）	具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与项目相关的经营体系协调配合得力，能够保证产品购置及供货。常规需求 24h 初稿、紧急需求 4h 响应、8h 出初稿，修改迭代机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齐全、详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客观）	项目负责人、相关服务人员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对廉洁从业提供详尽、可行的廉洁承诺及措施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未

	（5 分）	提供得 0 分。
	业绩 （客观） （10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签字页、金额页、合同内容页等信息内容并加盖公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报价（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9.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8.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定额收取伍仟元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135 72821281 88499422136 79255205 88499422182 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 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186 29048822 88360749137 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189 92851811 87609761138 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138 91957123 87613444136 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139 91290525 87272444186 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150 02905553 62811553136 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 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及时限：

2、服务人员要求：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三）项目交付成果及成果交付要求：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其他因素可进行协商。

五、款项结算

（一）自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合

同金额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保证

服务期内，所有已交付成果可免费无限次微调、修改、优化，适配采购人后续复用、场景调整需求；

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模板应用、格式调整、视觉适配问题提供免费答疑指导；

全程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落地适配，包括打印、投屏、现场展示等场景的尺寸、色彩、格式适配调整；

无隐性收费，服务期内所有常规设计、修改、模板更新服务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总价内。

八、验收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国家党政机关公文标准、区委现有视觉标准及采购人确认的

成果方案进行验收，成果合规、规范、贴合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依据。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金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保密条款

乙方须严格遵守党政机关保密规定，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区委工作数据、工作成果、内部文件、会议内容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外传，服务结束后彻底清理涉密资料，承担终身保密责任；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政务宣传相关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不当、不符合政务场景的设计内容；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主动对接、高效响应，全力保障区委各类会务、宣传、展示工作有序开展。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 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考核维度	具体标准	分值	扣分说明
1.交付质量	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如视频、海报、文案)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风格及内容要求，无错别字、画质模糊、信息错误等问题；	30	物料存在1处基础错误(错别字、画质问题)扣 5 分，核心信息错误(如会议名、活动时间)扣10分
2.时间进度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如提前3 天提交终稿)；按约定时间启动/结束服务，无无故延期。	30	物料交付延期 1-3 天扣 10 分，延期超 3 天扣 30 分；(不可抗力导致，提前沟通并达成一致的除外)。
3.服务配合	1.及时响应需求(如修改意见、数据问询)，工作时间内4 小时内反馈； 2.按要求提供过程文件(如投放周报、物料修改记录)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40	1、1次响应超时扣5 分，3 次及以上扣 10 分； 2、未按时提供过程文件或文件不完整，1次扣 10 分

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履约优秀，优先考虑后续合作，可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尾款；
70-89 分：履约合格，正常支付尾款，需针对扣分项提交改进说明；
70 分以下：履约不合格，暂停尾款支付，双方协商整改方案，整改未达标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53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___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超出，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备注：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若无偏离内容，本表可不填，但必须提供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5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6-SN-QC-ZC-FW-1053”的“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委工作视觉物料及会议演示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 ___月___日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规范雁塔区委政务视觉体系建设，统一区委政务宣传、会务交流、成果展示、公文呈现、公共空间展示等全场景视觉形象，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区委视觉管理体系。通过专业化视觉设计服务，全面提升区委各类政务材料、会议场景、宣传展示的视觉专业性、规范性、统一性，直观、精准、立体展现雁塔区重点工作成果、科学施政理念，切实落实党政机关为民服务核心宗旨，树立规范、严谨、专业的政务对外形象，为区委各项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展示、成果宣传推广提供标准化视觉支撑。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打包整体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区委全场景政务视觉物料设计、会议演示设计、标准化视觉体系优化等全流程服务，覆盖日常办公、各类会议、成果展示、政务宣传、公共空间布置等所有应用场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政务标准化视觉体系搭建优化服务

结合党政机关视觉规范及雁塔区委现有视觉标准，梳理、优化、完善区委专属政务视觉应用体系。统一规范区委政务设计核心标准，包含标准配色体系、标准字体规范、版式布局规范、图文排版规范、辅助视觉元素规范等，形成可长期复用、统一通用的区委政务视觉标准手册，实现所有政务设计物料风格统一、格式统一、标准统一。

（二）公文材料视觉优化设计服务

针对区委各类正式公文、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调研报告、述职报告、工作汇编、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等纸质及电子公文材料，提供版式美化、图文排版、格式规整、视觉优化设计服务。严格对标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统一页眉页脚、字体字号、行间距、段落格式、标题层级、配图规范，解决公文版式杂乱、视觉不统一、排版不规范等问题，提升公文整体专业性与规范性。

（三）各类会议演示设计服务

1.区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工作部署会、总结表彰会、调研汇报会、对外交流座谈会等各类会议的PPT演示文稿设计、美化、优化、排版服务；

2.会议议程、会议指南、座次表、桌牌、会议展板、背景画面、会场布置视觉方

案设计；

3.会议成果展示、会议资料汇编、会议纪实材料的视觉排版与美化设计；

4.根据会议主题、工作重点，定制化优化演示内容版式、图文布局，突出工作亮点与核心内容，适配正式政务会议场景使用。

（四）政务宣传与成果展示物料设计服务

1.雁塔区年度、季度、阶段性重点工作成果展示物料设计，包含成果展板、宣传海报、工作画册、折页、宣传手册等；

2.区委对外宣传、政策宣讲、民生服务宣传、专项工作推广等各类政务宣传物料视觉设计；

3.公共办公空间、政务展示区域、党建阵地、成果展示区的视觉布置、墙面展示、文化宣传等场景化设计服务；

4.各类政务短视频配图、宣传长图、工作海报、节点宣传物料等新媒体视觉设计。

（五）常态化应急设计配套服务

服务期内需响应区委临时、紧急视觉设计需求，针对突发会议、临时汇报、紧急宣传、专项督查展示等场景，提供快速设计、修改、优化、定稿服务，保障区委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输出成果**必须严格遵循以下标准**，所有成果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不得定稿使用：

1.**格式合规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所有公文、汇报材料、正式展示物料版式、格式、排版完全符合党政机关规范，无格式错误、无版式偏差；

2.**对标现有标准**：所有视觉设计成果必须完全契合**雁塔区委现有视觉标准体系**，延续区委既定设计风格、色彩规范、视觉调性，不擅自更改基础标准，保证新旧物料、新旧展示场景视觉统一；

3.**政务风格要求**：整体设计风格庄重、严谨、大气、简洁、规范，贴合党政机关政务形象，杜绝花哨、浮夸、娱乐化设计，突出严肃性、专业性、规范性；

4.**内容规范要求**：所有设计图文内容严谨准确，文字无误、数据无误、画面合规，符合政务宣传口径，贴合雁塔区施政理念与工作实际；

5.**质量技术要求**：所有电子设计成果高清无损、分辨率适配打印、投屏、展示、

新媒体传播等多场景使用，色彩均匀、图文清晰、版式规整，可直接落地使用；

6.**统一性要求**：全品类、全场景视觉物料风格统一、标准统一、调性统一，实现区委政务视觉形象标准化闭环管理。

四、其他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往年不少于50次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金额，不随服务次数变化调整。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人员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专属固定服务人员对接本项目，全程负责需求对接、设计制作、修改优化、成果交付，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员；

服务人员具备政务视觉设计经验，熟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政务宣传风格，了解基层区委政务工作场景，可精准匹配采购人设计需求；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随时响应采购人咨询、修改、紧急设计需求，服务态度严谨、高效、细致。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服务期内，所有已交付成果可免费无限次微调、修改、优化，适配采购人后续复用、场景调整需求；

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模板应用、格式调整、视觉适配问题提供免费答疑指导；

全程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落地适配，包括打印、投屏、现场展示等场景的尺寸、色彩、格式适配调整；

无隐性收费，服务期内所有常规设计、修改、模板更新服务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总价内。